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展，本公司可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實施變動及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Beta Dynamic」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少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105,028,000股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股份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張詩敏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75,42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15,084,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75,42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7,54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按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未曾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1,050,280,000股計算，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5,028,000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105,0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575,420,000股約6.67%）之購股權可供本公司授出。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由於(i)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262,57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配發及發行262,57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50,280,000股增加至1,575,420,000股，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增加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董事目前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至高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105,028,000股股份）之股份數目（即157,542,000股股份）。董事認為，為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獎勵及回報，應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同時反映本集團之現況及需要。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及業務夥伴等非董事及非僱員而言，授出購股權將作為給予彼等服務本集團之回報及／或獎勵，讓彼等持有與本公司及股東者掛鈎之權益。在審慎考慮日後可能向非董事及非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考慮個別人士或目標組別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可獲授購股權之諮詢人或顧問包括以獨立服務供應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惟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之人士。至於業務夥伴，彼等可包括與本集團已建立持續或經常性長期業務關係，且從事之業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屬重大之個人或目標組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575,420,000股。待批准更改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57,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75,420,000股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少輝先生及方偉豪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彼等各自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方偉豪先生屬獨立人士。此外，方偉豪先生在審核及商業顧問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亦有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董事會相信，方偉豪先生如獲重選，則能夠以豐富經驗指引本公司優化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甚為寶貴。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乃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建議本公司可供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5,42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7,542,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若然進行）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股份之資金。就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若有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買之日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之程度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只會根據上述各項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有關情況下作出此舉。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處理。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少輝先生透過Beta Dynamic持有983,080,41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張少輝先生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增加至約69.33%。除張少輝先生及Beta Dynamic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股份目前之公眾持股量約為37.60%，而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30.67%。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總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45	0.196
五月	0.217	0.165
六月	0.198	0.145
七月	0.191	0.136
八月	0.177	0.135
九月	0.142	0.117
十月	0.133	0.100
十一月	0.129	0.099
十二月	0.111	0.07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95	0.075
二月	0.089	0.076
三月	0.089	0.06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80	0.067

張少輝先生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張先生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除牌）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滔環保集團」，股份代號：1363）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再度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而中滔環保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中滔環保集團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方偉豪先生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方先生現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期間亦擔任中滔環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滔環保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方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方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限額」），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據此更新之限額可供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絕對酌情(i)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限額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於經更新限額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之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b)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攝氏37.8度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概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隔離規定而需要接受隔離;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之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會上不會提供飲食。
 - (e) 會上不會向親身到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派發紀念品。此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近期建議相符。
 - (f)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g)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持續,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採納該等預防措施,並勸喻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按彼等列明之表決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及許振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